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4〕81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查灾核灾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查灾核灾工作规程》(试行)已经厅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

2014年6月4日

广东省民政查灾核灾工作规程(试行)

查灾核灾是指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进行的调查核实过程。为有序开展自然灾害查灾核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规范灾害救助工作，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规程。

一、组织实施

查灾核灾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协同参与。各级民政部门应在所辖行政区域发生自然灾害后，根据不同救灾应急响应启动等级，在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情现场开展查核工作。对未达上一级救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上级可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开展查灾核灾工作。

二、工作程序

(一) 核查时间。

灾情稳定后，各级民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查灾核灾工作。根据不同救灾应急响应启动等级，县级民政部门及所辖镇（街）应在5-8日内全面完成核查统计工作，并向地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地市级民政部门收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报告后，应在5日内完成抽查核实工作，并向省级民政部门报告；省级民政部门收到地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后，应在5日内完成抽

查核实工作。

(二) 核查范围。

对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本行政区域，按照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查核范围。

1. 省级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大小核查受灾地（市）总数的30%-50%，核查受灾县（市、区）总数的20%-30%，核查受灾镇（街）总数的10%-20%，原则上每个地级市抽取1-2个县（市、区），每个县抽取2个镇（街），每个镇（街）抽取2个行政村。

2. 地市级民政部门核查受灾县（市、区）总数的100%，核查受灾镇（街）总数的30%-50%以上，核查受灾行政村总数的20%-40%以上，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抽取镇（街）数量不少于6个，每个镇（街）抽取行政村数量不少于10个。

3. 县级民政部门核查受灾镇（街）总数的100%，核查受灾行政村100%，原则上要逐村逐户全面核查，不漏1户，不漏1人。

(三) 核查内容。

1. 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包括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本级投入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情况等。

2.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情况。包括紧急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受灾群众，以及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情况，受灾群众是否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3. 需过渡期生活救助情况。包括需过渡期生活救助的户数、人数，以及缺少粮食、衣被等情况。

4.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情况。包括死亡（失踪）人数以及家属抚慰情况。

5. 因灾倒塌和损坏房屋情况。重点核查因灾“全倒户”和严重损坏房屋户数、间数和人数，了解因灾受损房屋总体情况。

（四）核查方法。

1、**查阅资料和台账。**查灾核灾工作组调阅受灾县（市、区）、镇（街）和村受灾台账，查看个人申请、村组评议、镇（街）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等相关资料及公文情况，查看住建部门或专业机构对因灾倒塌、严重受损房屋的鉴定资料，查看救助对象在村委会和自然村张榜公示等情况。

2、**召开座谈会。**查灾核灾工作组召开座谈会，听取受灾市、县民政部门汇报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听取受灾镇（街）、村组干部介绍灾害损失及灾害救助情况。

3、**入户实地调查。**查灾核灾工作组对确定抽查的受灾行政村或自然村受灾户逐一进行入户实地查看。

4、**观看影像资料。**观看受灾县（市）、镇（街）制作的有关灾情现场和灾害救助工作的影像、图片资料。

（五）核查认定。

根据现场检查核实的情况，地市、县级民政部门应召集公

安、国土、住建、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对初步确定的需救助对象进行会商、评估和认定，并撰写核查评估报告，报上级民政部门审核。核查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现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灾区灾情实际情况、灾情数据偏差计算及分析评估情况、认定结果和相关建议等。

三、界定标准

（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受自然灾害风险威胁，或自然灾害袭击导致房屋倒塌、严重损坏（含应急期间未经安全鉴定的其他损房）造成无房可住；或受灾害风险影响，由危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能返回家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数（包括非常住人口）。安置类型包含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台风紧急转移安置人口不含受台风灾害影响从海上回港无需安置的避险人员。

（二）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因灾死亡人口是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人口（含外来常住人口）；因灾失踪人口是指以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认死亡的人口（含外来常住人口）。

（三）应急期需生活救助人口：指一次灾害过程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包括非常住人口）。

(四) 过渡期需生活救助人口：指因自然灾害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因灾房屋全部倒塌，或房屋严重损坏、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需重建的）、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需政府在应急期生活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予以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数量。

(五) 因灾“全倒户”：指居民住房承重结构整体塌落或倾斜，必须重建房屋的家庭。对居民住房因洪水浸泡、山体滑坡等原因导致房屋两面以上墙壁坍塌，或房顶坍塌，或房屋濒于崩溃、倒毁，所有住房必须进行拆除重建，以及经县级以上住建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的家庭，可以认定为“全倒户”。灾害中倒塌的独立厨房、厕所、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不在统计之列。没有人居住的房屋，或者房屋全部倒塌但另有住房的不能登记为“全倒户”。

四、监督管理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对查灾核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三级责任人签字制度，逐级经当地政府审批上报，防止虚报、瞒报、错报、漏报。对弄虚作假，谎报、夸大灾情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

(二) 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各级民政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认真统计上报灾情，严格查核灾情，对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确保数据准确。 县级要采取普查方式，逐村逐户核实清楚，登记造册、建立台帐。省级和地市级必须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抽查误差率超过 10%-20%的地方，责令县（市、区）级全面重查，对抽查发现误差率达到 30%的地方，责令县级全面重查的同时，省级民政部门将核灾情况上报省委、省政府后，通报给当地政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民政部救灾司。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5 日印发
